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%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今日接到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和持股 5% 以上股东程建军先生通知，万国江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股份质押，程建军先生将其控制的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部分股份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。

一、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万国江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万国江	是	100,000	2018年8月16日	2019年5月18日	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25%	补充质押
万国江	是	56,000	2018年8月16日	2019年6月22日	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0.14%	补充质押

2、程建军先生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新鑫时代	否	900,000	2018年8月16日	2019年12月9日	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5.64%	补充质押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0,605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9.14%。本次补充质押公司股份 15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8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7%；本次补充质押后，万国江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38,640,579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5.16%，占公

司总股本的 18.21%。

万国江之一致行动人（配偶）唐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,331,61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0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7,380,000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79.0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8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唐芬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9,936,912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3.54%，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合计 46,020,579 股，占万国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的 92.16%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1.69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程建军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,900,659 股，其配偶陈荣持有公司股份 3,612,053 股，其控制的深圳市新鑫时代投资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简称“新鑫时代”）持有公司股份 5,754,884 股，程建军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,267,59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6.25%。本次补充质押后，程建军持有的本公司累计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8,930,000 股（包含陈荣质押 3,600,000 股、新鑫时代质押 3,780,000 股）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31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21%。

3、股份质押的其他情况

本次股份为万国江先生和程建军先生为前期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，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万国江先生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，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。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，万国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、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协议书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数据。

特此公告

2018年8月17日